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耀州区二期 5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
编号：JQ1-ZHJL-JLTZD-2017-006

致：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投标项目经理未到现场相关事宜

- 1、2017 年 2 月份项目开工至今，投标项目经理刘玉刚一直未到施工现场，严重违反 EPC 总承包合同第 22 页第 7 条。
- 2、目前现任项目经理杜春峰无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，不能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- 3、为了不影响后续工程进展，我监理部要求总包投标项目经理 4 月 25 日到达施工现场开展工作，如果届时未到，现场发生任何安全、质量事故均有你单位承担，我监理项目部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此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三日内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 / 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 张安豪

日期： 2017 年 4 月 23 日

本表一式叁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发送总包单位，抄送建设单位